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1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制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8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4.35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959.42 万元，股票锁定期自公告日起 12 个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号）。

2、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大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其所持 30 万股水晶光电股票，相应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锁定期自赠与股票登记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 12 个月。至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1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

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号）。

3、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64,098,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10,480元人民币（含税），持有公司股票数由1,104,800股增加至1,436,240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合计1,436,24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最低成交价13.00元/股，最高成交价13.46元/股，成交均价为13.15元/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